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内”），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1、审议《关于上市公司拟剥离油墨业务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油墨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协商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将本次交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p>1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1 审议《提名吕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14.2 审议《提名徐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1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p>1、审议《关于豁免利润补偿责任人 2020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p>1、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p>1、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2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并购、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5、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提升监督检查质量。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